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

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上述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2. 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3. 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